

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212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1915號
裁定日期	115年01月19日
聲請人	彭鈺龍
案由	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31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不受理。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12
理由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憲法訴訟法第39條、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31號裁定聲明不服，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 所依附，併予駁回。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13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212號彭鈺龍聲請案